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行字〔2017〕122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培育、造就一批在行业、省内具有领先水平和专业技能的高素质课程骨干教师，切实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1. 校内各学院（部）在岗专任教师。
2. 遴选时间及名额：骨干教师实行一年一考核，两年一遴选，每次遴选名额 10-15 名。

二、遴选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公正公平、择优遴选”的原则。
2. 坚持“重点培养、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

三、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誉。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

2. 具有团队协作能力。能够积极协助教研室主任制定本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积极参与本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课程建设活动并发挥骨干作用。

3. 具有宽阔的专业视野，勇于开拓创新。了解本课程的教学动态与学科前沿，坚持因材施教，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符合现代教学理念，融思想教育、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等职业技术素质教育于一体。

4. 具有本课程的理论经验和实践经验。能独立系统地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含公共选修课），其中 1 门为主干课程。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秀。

5. 具有本专业学历和学术背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八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主持开展相关专业的教科研工作，近三年来教科研成果显著，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限独撰或第一作者）。

（2）主编过相关教材（学术著作）1 部及以上；或参编相关

教材 3 部及以上。

(3)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且到账资金 1 万元及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

(5)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前三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以上（前二名）。

(6) 省级及以上 MOOC 建设负责人。

(7) 获得省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主持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8) 积极参与实践活动。近三年来，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及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2 个月及以上，并具有双师素质。

(9)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重要参与者（前六名）。

(10) 校级教学质量奖或其他教学奖项一等奖获得者。

四、遴选程序

1. 本人申请或院（部）推荐。如实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骨干教师申请表》，申请人向专业（课程）所在教学院（部）提交申请，并提交有关教学成果、教科研和各类获奖证书以及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2. 院（部）进行初审。院（部）按照遴选原则和条件进行初审，并经申报人答辩、院（部）学术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将初

审结果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初审人员资格进行审核。

4. 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评审，提出候选人名单，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5. 院长办公会对通过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定。

6. 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

1. 工作职责

(1) 积极参与本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并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2) 负责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指导新教师。

(3) 组织开展课程开发、教学改革、教研科研、技术服务、教学资源库建设等工作。

(4) 每学期面向全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学生举办公开学术报告或专题学术讲座。

(5) 骨干教师应积极了解本课程的教学动态与学科前沿，开展职业技术素质教育，从事课程开发，进行课程改革，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在课程团队中起到带头作用。

(6) 完成学校或院（部）布置的其他工作。

2. 考核标准

(1) 承担新教师或外聘教师指导工作，有培养计划，达到培养目标。

(2) 聘期内本人参与完成省级科研课题 1 项（前六名）；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 1 项（前三人）；或主持完成市厅校级重点教科研课题 1 项；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在技术服务方面为学校获得 8 万元及以上横向经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或发明授权专利 1 项及以上（前二名）。

(3) 聘期内本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省级论文 2 篇；或主编由教育部或行业协会规划的高职教材 1 部。

(4) 每学年面向全校举办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或面向所在院（部）全体教师及学生举办公开学术报告或专题学术讲座 2 次及以上。

(5)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训项目开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

(6) 积极从事课程改革，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在本课程团队中起到带头作用。

六、相关待遇

1. 学校优先选送课程骨干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支持课程骨干教师参加相关学术会议。

2. 课程骨干教师在岗聘任、立项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3. 按照学校相关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4. 课程骨干教师由专业（课程）所属院（部）管理，人事处、教务处共同协管。课程骨干教师如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等现象，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可取消其课程骨干教师资格；若聘期内考核不合格，则不能作为下一次课程骨干教师遴选候选人。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9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印